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先修申請須知

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因應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試辦計畫，為鼓勵本校較晚定向對教師志業有興趣之學生，取得「碩士先修」資格，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先修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之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含)以上，得依本學程公告申請日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本學程召開學程事務會議甄選審查。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學生證(正、反影本)及書面審查表。
- 四、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名單由本學程事務會議進行書面審查，以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倘申請人數眾多，本學程得視情況辦理考試，並依書面審查與考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 五、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由碩士班導師訂定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之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須知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